中華民國田徑協會114年度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二、　辦理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三、　教練及選手遴選資格：

（一）選手：培育具潛力選手之遴選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依據選手參加113年9月1日至114年5月10日之本會認可全國性比賽成績表現評估。需具備依順序條件優先如下：

1、U20階段高中三年級生需具前二名；高二需具前三名；高一需具前四名；國中需具前三名之選手，並評估體型條件具未來發展性。

2、U23階段需具前三名之選手，並評估體型條件具未來發展性。

3、全國性未達到上述條件,而在年度國際賽會獲得優異之成績者或**選手個別體型特優**經選訓委員評估具潛力者。

4、潛優專項教練所指導選手未達上述二點條件,可提協會核定全國性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評估具潛力，可限一名選手參加遴選。

5、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具備本國身分證及護照。

（二）教練：1、本會遴選具特優選手訓練背景或長期經營專項指導能力優秀教練，並具有B級以上教練資格或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以上，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聘任之，配合本計畫實施。

2、專項教練在年度比賽所屬指導選手未獲全中運或全大運前三名，需提選訓會議討論必要時調整更換專項教練名單。

3、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具備本國身分證及護照。

四、　專項教練名單：

（一）總教練: 邱為榮

副總教練兼標槍項目:杜茂生

（二）跳部-女子跳遠:孫泰山

男子跳遠:陳九州、游文龍

三級跳遠:乃慧芳、蔡欣憲

跳　　高:蔡聖傑

（三）擲部-鉛　　球:彭賢勝

鐵　　餅:張浩桂

鏈　　球:紀政志

（四）男子短距離及接力 100m、200m、400m:黃春榮

女子短距離及接力 100m、200m、400m:林智偉

（五）跨欄-100mH、110mH:陳重導

400mH:莊一鴻

（六）中距離教練:張耀仁、林淑惠

（七）競走教練:林芝羽

（八）長距離 5000m、10000m:翁竹毅

（九）全能運動:月健龍

五、訓練計畫：

（一）U20 總目標：2026 亞洲 U20 田徑錦標賽奪牌。

U23 總目標：2026 亞洲 U23 田徑錦標賽奪牌。

（二）階段目標：1.突破個人最佳成績。

2.突破全國 U20 及 U23 田徑最高紀錄。

（三）培訓方式：

1.選手在學期間由各學校教練自行培訓，暑假期間採集中訓練。

2.國外集中訓練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 7 月 24 日計 18 天

地點: 泰國曼谷-蘇帕查拉賽體育場(Supachalasai National Stadium)、泰國國立法政大學(Thammasat University)

4.擇優參加亞洲 U18、U20 及 U23 層級田徑邀請賽。

（四）進退場檢測點：

114 年 5 月 10 日上半年度比賽季後，檢視選手個人成績，於 114 年 6 月 1 日前提出選手名單。

六、追蹤考核機制：

(一)本會選訓委員將不定期前往各選手所屬學校督導檢測及考核培訓情形，如不按規定時間訓練者或未達檢測者，終止培訓資格。

(二)凡培訓選手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如成績未達預期或績效不彰者，得終止培訓資格。

(三)培訓選手如全年總成績不佳，未達預期訓練效果者，由本會召開選訓會議，取消其培訓資格。

(四)培訓期間培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生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應中止培訓。

(五)培訓選手必須配合訓練安排，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不論實力如何，一律以退訓論處。

七、經費概算詳如附件。

八、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報本要點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